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的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其後發佈的會議提示性公告，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10年6月18日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召開，董文標董事長主持了會議。

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有35人，代表股份6,772,608,870股，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數的30.42%。其中，A股股東及代理人34人，代表6,367,901,325股A股，占本公司A股的33.83%；H股股東及代理人1人，代表404,707,545股H股，占本公司H股的11.77%。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對第 12 項特別決議案及全部普通決議案（除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之外）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772,608,870 股。就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持有 582,449,263 股的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關聯股東需回避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對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190,159,607 股。除此以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會議上提呈的議案。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陸綺律師，負責本次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會議審議並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表決結果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	6,734,326,711 (99.434750%)	499,000 (0.007368%)	37,783,159 (0.557882%)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772,354,470 (99.996243%)	1,000 (0.000015%)	253,400 (0.003742%)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772,594,470 (99.999787%)	1,000 (0.000015%)	13,400 (0.000198%)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734,824,711 (99.442103%)	1,000 (0.000015%)	37,783,159 (0.557882%)	通過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772,589,970 (99.999721%)	6,000 (0.000089%)	12,900 (0.000190%)	通過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772,097,970 (99.992456%)	1,000 (0.000015%)	509,900 (0.007529%)	通過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聘請2010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6,771,207,463 (99.979308%)	406,700 (0.006005%)	994,707 (0.014687%)	通過
8.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	6,772,593,970 (99.999780%)	1,500 (0.000022%)	13,400 (0.000198%)	通過
9.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	6,772,584,470 (99.999640%)	11,000 (0.000162%)	13,400 (0.000198%)	通過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	6,772,594,470 (99.999787%)	1,000 (0.000015%)	13,400 (0.000198%)	通過
11. 審議並批准對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統一關聯授信	6,185,618,707 (99.926644%)	720,000 (0.011631%)	3,820,900 (0.061725%)	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表決結果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	6,768,456,270 (99.938685%)	1,000 (0.000015%)	4,151,600 (0.061300%)	通過

由於第1至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票過半數贊成，故全部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2項特別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發行紅股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亦通知股東發行紅股及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10年6月30日（「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按於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按於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0.5元（含稅）的基準，派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A股之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之股息則以港幣支付。計算每股H股末期股息港幣等值的折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末期股息折算值 (人民幣折成港幣)} =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值}}{\text{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 (2010年6月18日)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

於2010年6月18日股東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為0.87686元人民幣兌1.00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末期股息為港幣0.05702165元（含稅）。

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紅股性質分配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在綜合需代扣代繳的股息及H股紅股的相關稅款後，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實際需要於獲派的現金股息中合共扣除50%作為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為釐訂有權獲取H股紅股及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5日（星期

五)至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取H股紅股及股息。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該H股紅股和股息，須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7月12日向有權獲發紅股的H股股東以平郵寄發紅股股票，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2010年8月17日左右支付末期股息。有關的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A股股東的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標
董事長

2010年6月18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及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 僅供識別